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文件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2021〕17号

关于征集实验室专项建设工艺（E类）团体标准技术小组 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快推进实验室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实验室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根据《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经9月28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商讨，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修改，决定启动2021年第三轮实验室专项建设工艺（E类）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单位报名

（一）申请单位条件

- 1.申请单位应为依法经营的企业，从事与申报加入的技术小组相关的业务领域，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影响力；
- 2.申请单位应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综合竞争力强或具有其他代表性；
- 3.重视标准化工作，具有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经验，能够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各项座谈会、研讨会及调研等活动，按时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报名小组分类（拟定）

1.E类标准名称定义：

第一阶段 实验室工艺设计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规范

第二阶段 专业实验室工艺设计与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第三阶段 生物实验室工艺设计与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2.标准框架规划:

第一阶段 实验室工艺设计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规范

关于第一阶段通用部分标准，编写时力求周全完善，内容涵盖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及各类专业实验室的通用技术要求（建议编制内容涵盖水/电/风/气、周边环境条件、建筑结构条件、辅助配套用房条件（如数据机房、UPS 机房、实验废水处理间....））等；

第二阶段 专业实验室工艺设计与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关于第二阶段专业部分标准，增加特殊实验室的规范，将按照系列标准编写，以专业定义，非行业定义。内容涵盖核磁共振仪实验室、恒温恒湿实验室、质谱实验室、二噁英实验室、电子显微镜实验室、感官实验室、微电子实验室、高精度天平室、防磁防静电实验室、防辐射实验室等不同专业的实验室，内容专注于专业部分，与通用技术规范一致的部分可直接参照引用；

第三阶段 生物实验室工艺设计与系统集成技术规范

关于第三阶段生物部分标准，将按照 P1-P4 等级划分、建筑结构等分系列标准编写，内容专注于专业部分，与通用技术规范一致的部分可直接参照引用。

二、申报要求

（一）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实行自愿加入原则，申报单位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范，编制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

（二）申报单位与同领域行业单位共同组建标准工作组，对标准制定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状况研究、标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三）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由编制组企业共同筹措承担，费用包含：会议费、专家评估费、标准传播发行费等方面；

（四）申报单位在开始团标编制工作时，需签署相关团标的保密协议文件。

三、参与原则

（一）各技术小组包含参编单位的组成，根据每组绩效考核后续的工作安排将适当增减单位，原则上各组技术标准文件完稿时的最终成员将列名参编单位；

（二）各小组组长由组员选举公推，经分管副主任委员初审后，提报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决策团队最终审定确认及任命；

（三）申请单位应能积极承担、合作完成本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愿意提供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时间、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报名材料及程序

(一) 提交报名材料。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小组申请表》(附件1), 并盖章后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协会邮箱: slea.mail@qq.com;

(二) 编制组成员资质审核。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报名企业的资质审核工作;

(三) 标准立项审查。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核和立项工作;

(四) 标准编制和发布。各编制组负责完成标准内容文稿,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协会会长负责审核发布。

五、行事准则

详见附件2: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行事准则(补充条例)》。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西西、王旭

联系电话: 13052283896、13166398098

联系邮箱: slea.mail@qq.com



附件 1:

团体标准技术小组成员申请表

申请加入技术专项小组			
申请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主要技术领域:			
是否参与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单位意见:	<p>我单位自愿申请作为_____技术小组的成员单位, 同意遵守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规章制度及行事准则等规定, 并提供相应时间、技术和人力支持, 对标准制修订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团标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

行事准则（补充条例）

一、团标设立基本原则:

- (一) 与国际接轨, 从高从严、科学论证 (适当结合国情);
- (二) 权威性、公益性, 以引领规范行业发展为方向, 不为一人一家的个别利益。

二、团标委自律准则:

- (一) 为了保证团标权威性, 团标委员会运作所需经费以持续募捐方式向全体协会会员筹集;
- (二) 团标参编单位的列名与否, 不以捐资多少为依据, 而以劳心劳力实质参与程度而定;
- (三) 所有热心捐资单位或个人, 由协会统一出具感谢状并在微信公众号、网站公布铭谢;
- (四) 基于以上自律准则, 所有参与团标委员会及技术小组的单位或个人, 宜充分理解未来为此所需投入的大量时间、精力, 以及认识到工作时所将面对的“做好没奖、做差挨批”, 需任劳任怨的压力, 齐心勉力为之, 而不是仅挂个名、列个席、开个会的便宜差事了;
- (五) 同样的, 上至主委、副主委, 下至各技术小组所有组长、成员, 也应随着工作推进的投入情况与绩效, 适时适度进行人员调整, 避免尸位素餐, 影响权威性;
- (六) 议定 C、P、E 三大类之下各标准技术小组分项后, 向全体协会会员公开征集各技术小组成员, 有意参与者以书面自荐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报名, 经团标委员会审议后列入, 并开始参与小组工作。(协会会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的分项, 可不限单一分项)
- (七) 各技术小组(标准编制组) 成立后, 将根据各小组工作人员的参与度和推进的成果进行绩效考核, 不适任者淘汰后另行增补;
- (八) 各技术小组包含参编单位, 目前暂定每组由 5 家企业组成, 后续的工作安排将根据每组的绩效考核适合增减人员, 原则上各组最终成员将列名参编单位; 各小组组长由组员选举公推, 经分管副主任委员初审后, 提报团标委决策团队最终审定确认及任命。(决策团队成员包括协会副会长刘杰、主委及三位副主委)。

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